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韩妃医美的议案》。

为推动实施母婴大健康战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打造"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的新业务模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受让医疗美容企业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事项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011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在医疗美容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招标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的公告》(2021-01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标的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推动实施母婴大健康战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打造"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的新业务模式,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发拉比"或"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受让怀化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同美"、"乙方一"或"转让方")所持有的医疗美容企业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韩妃投资"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以237,600,000.00元人民币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韩妃投资的4,023,529.20元出资(占韩妃投资注册资本的36.0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韩妃医美的议案》。本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1出资方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36号A2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注册资本:1,117.647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目标公司简介

目标公司深耕医美行业十余年,截至2020年,旗下控股5家医疗美容机构,分别位于广州白云区、广州越秀区、广州天河区、珠海市、中山市,拥有约1000名员工、约20,000㎡医疗美容空间,为医美消费者提供各项医疗美容和健康管理服务。集团实行连锁化经营,开辟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在专业化医疗技术团队、先进设备、标准化服务体系、品牌、口碑、业绩等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现,已拥有行业整合复制扩张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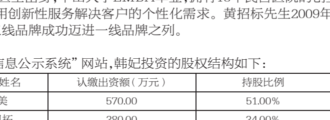

(其中:广东韩妃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为二级医院)

创始人黄招标先生外科医生出身,中山大学EMBA毕业,拥有18年民营医院的创业经历,兼具医学背景与管理能力,以医疗为本质,用创新性服务解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黄招标先生2009年创建广州韩妃医疗美容,韩妃医美发展至今已从三线品牌成功迈进一线品牌之列。

4、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韩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怀化同美	570.00	51.00%	货币
2	共青城凯拓	380.00	34.00%	货币
3	扶绥广茂	167.647	15.00%	货币
合计		1,117.647	100.00%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韩妃投资有3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

5、韩妃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以下为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韩妃投资财务状况)

资产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379,271.68
负债总额	143,304,550.41
净资产	16,074,721.2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96,821.31

损益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8,219,272.33
营业成本	127,368,378.31
营业利润	16,366,805.66
净利润	11,860,5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5,603.38

三、交易对手方及相关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怀化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RE8E49K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12日

合伙期限至:2050年06月11日

注册地:湖南省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大楼814-4室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经营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方:黄招标(乙方二)

身份证号:3522*********4817

公司与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乙方一"直接持有韩妃投资5,700,000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二"为韩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评估,评估价值为66,761.53万元。本次受让目标公司36%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对价为23,76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及担保方就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在2021年和2022年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 万元和6000 万元。如目标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转让方及担保方将按照协议中业绩承诺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且目标公司目前运营良好,预计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怀化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担保方):黄招标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每一方称为"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1、股权转让标的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一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韩妃投资的4,023,529.20元出资(占韩妃投资注册资本的36.0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所持韩妃投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任何期权、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承诺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稀释,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2、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37,600,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3、业绩承诺

乙方一及乙方二承诺韩妃投资2021年度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5,000万元,2022年承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6,000万元。韩妃投资的财务数据应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乙方同意:若韩妃投资未实现承诺利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对价。

4、回购权

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受让方在2023年6月30日前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一回购受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1)韩妃投资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5,000万元;

(2)韩妃投资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6,000万元;

(3)韩妃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韩妃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若受让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一有义务以现金按照如下价格购买目标股权:回购总价款=股权转让对价×(1+8%×T)-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其中T为自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受让方足额收回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的累计年分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乙方一及乙方二对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行使本协议的回购权,则乙方无需按照本协议承担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责任。

5、委派董事

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韩妃投资应当建立由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甲方有权向韩妃投资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

6、合同解除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①在标的股权交割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在标的股权交割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③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母婴用品品牌运营企业,一直以提供环保、安全、优质的母婴产品为企业宗旨。随着颜值时代的来临,医疗美容的需求与日俱增,医美成为年轻一代追求的时尚,这与金发拉比消费群体高度重叠,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2020年,中国医美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公司投资具有品牌和规模的大湾区连锁知名医美公司——广东韩妃医美,从国家发展健康和美丽的大战略上,和公司"产品+服务+互联网"的发展战略、品牌产品与服务的业务协同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战略层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产品+服务+互联网"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战略布局开辟了新的协同领域,也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公司聚焦"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战略实施。

②经营层面:通过投资该标的公司,整合优质的医疗技术人才资源。金发拉比公司现有的消费会员群体、粉丝以及标的公司拥有的大量客户资源,可以更好的满足目标消费群体对优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实现"产品+服务"双轮驱动。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的预计存在差异。

根据《业绩补偿条款》,韩妃投资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强化对目标公司的投后管理,积极挖掘标的公司和金发拉比在业务上的协同作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适应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打造"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的新业务模式,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挖掘公司现有母婴会员的消费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持续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发拉比")在医疗美容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资产")、黄招标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医美产业基金")。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医美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黄招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嘉禾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并负责剩余人民币,4,400万元资金的社会募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4394Q

2、法定代表人:林建勋

3、实际控制人:林建勋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结构: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5%;林建勋出资比例为35%;陈华出资比例为20%。

6、成立时间:2015年7月28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主要投资领域:嘉禾资产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具备广泛的投资项目资源及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在医药、美容领域有成功案例和储备项目。

11、登记备案情况:嘉禾资产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62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嘉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发拉比	有限合伙人	1500万元	15%	货币
黄招标	有限合伙人	4000万元	40%	货币
嘉禾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1%	货币
其他LP	有限合伙人	4400万元	44%	货币

7、基金存续期

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6年,其中3年投资期,3年回收期。期限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存续期可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

8、投资领域

专注于医疗美容领域有较强成长性、且有较好的消费市场和产品的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企业。

9、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可以通过IPO退出、并购退出、转让退出、回购退出、项目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

10、医美产业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医美产业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资决策由投委会共同决策,基金投委会由5名代表组成,采取4票以上(含4票)通过制。嘉禾资产委派2名人员至基金投委会,金发拉比委派1名人员至基金投委会、黄招标作为基金投委会委员、其他LP派1名人员至基金投委会。

11、管理费用:在基金存续期间,医美产业基金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总额的百分之二(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若合伙人大会同意延长基金存续期,则基金延续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2、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投资人出资;

②投资人按照年息6%计算资金使用成本的利息;

③第①②项支付完后剩余收益的20%由普通合伙人享有,8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13、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本基金不构成控制,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医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设立医美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利用医美产业基金平台,布局医美业务领域,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212,404,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3,4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0,7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2020年11月6日起,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2018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变动)期间,累积共有0元"济川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2018年5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12,404,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03,4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有630,756,000元的"济川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29,853(注)	0	73,329,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927,406	0	814,927,406
总股本	888,257,259	0	888,257,259

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的73,329,8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其他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23-89719161

咨询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曾子路先生。

董事长黄晖先生因近期在湖北总部工作,未能赶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曾子路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73,483,618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7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59,552,60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9.2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3,931,018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514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12,1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44,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4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90%。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8,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6,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8,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6,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陈鸣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7.53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 或 "公司") 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瀛通通讯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25,900元(259张债券),转股数量为938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974,100元(2,999,74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44,725	31.89%	-286,500	38,558,225	31.66%
高管锁定股	36,868,725	30.27%	-286,500	36,582,225	3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6,000	1.62%	0	1,976,000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59,675	68.11%	287,438	83,247,113	68.34%
总股本	121,804,400	100.00%	938	121,805,33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中证调查字2020035004号"、"中证调查字2020035005号"的《调查通知书》,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2020-63)。

近日,藏格集团和肖永明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结案告知书》,证监会认为:藏格集团和肖永明先生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公开披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证监局(以下简称"青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21]1号)和《关于对肖永明等4名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21]2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肖永明、曹邦俊、肖瑶、吴卫东、李凯、刘威、王一诺:

经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藏格或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5月7日和2018年7月17日,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借用你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公章擅自出具《委托付款函》,要求供应商将支付的款项合计9,200万元划转至指定银行账户,最终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2016年至2020年4月30日,藏格投资及其关联方以占用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余额86,501.4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余额95, 701.40万元,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肖永明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吴卫东作为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威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对该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通过"保兑仓业务"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222,823. 28万元。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肖永明作为时任董事长,曹邦俊作为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对该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未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51.61万元,同比下降57.71%。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曹邦俊作为公司董事长,肖瑶作为公司总经理、李凯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王一诺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对该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藏格、曹邦俊、肖瑶、时任公司董事长肖永明、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卫东、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一诺以及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威、李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肖永明等4名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肖永明、林吉芳、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藏格)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股权。你们与*ST藏格、藏格钾肥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4名补偿义务人承诺,藏格钾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493.89万元、150,254.23万元和162,749. 76万元。藏格钾肥2017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213.99万元,未完成同期的业绩承诺;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020.52万元,未完成同期的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你们应当于*ST藏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后60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ST藏格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但截至本措施发出日,你们尚未完成业绩补偿股份注销程序,导致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存在超期未能完全履行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措施,并将有关违反承诺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业绩补偿股份注销程序,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强化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